

彰化縣 108 學年度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住址				電話 (手機)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職別		任教科目		時數		
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第一次超額者無須填寫)				原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登記科別		證件字號			有效期間	自	年至	年
申請科目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介聘審查 小組核章	本校 服務年資	年			
	二 () 三 ()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如為超額教師,應含原超額學校之積分)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核 得分	介聘審查小組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本項偏遠國中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或本府核定者為限。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1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 兼職積分擇一採計	
	在本校偏遠國中服務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兼辦人事或主計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最近 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十分)	列四條一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列四條二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列四條三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在本校最近 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二十分)	嘉獎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市級者給 0.5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或檢附獎牌(座)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	
	申誡_____次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_____次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在本校最近 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十分)	獎狀(牌、座)						1.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一週給 0.5 分					
特殊加分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加給 9 分				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 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		每項 3 分(最高 6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證書(初階證書、進階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0.5 分 進階證書給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		每滿 1 年給 0.5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形：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如有不實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

●達成介聘後，不得更改或與他人對換，如逾期未報到，願撤銷介聘且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

如同時申請外縣(市)介聘，若達成外縣(市)介聘時，願自動撤銷超額輔導介聘申請資格(或由本委員會自動撤銷)。(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審查 小組核章	
			本校切結申請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